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377

转债代码：113575

2025 年 7 月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次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本次大会召开期间的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为确保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参会人员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参会资格后方能进入会场，无参会资格的人员，公司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利益和干扰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五、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六、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

1、相关报告人向大会作各项议案的报告；

2、股东发言、提问；

3、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4、计票并由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5、会议主持人宣布大会决议。

七、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对应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

项，并以打“√”表示。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识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处理。采用累计投票制的，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

八、投票时请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按秩序投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九、公司聘请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14：30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3 日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翔女士

会议议程：

一、宣读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二、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股东提问与发言；

四、股东投票表决；

五、宣布表决结果；

六、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七、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八、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07）、《公司章程》（2025 年 6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审议。

议案二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审议。

议案三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审议。

议案四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审议。

议案五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审议。

议案六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审议。

议案七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审议。

议案八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审议。

议案九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审议。

议案十

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持有参股子公司乌鲁木齐城投东方时尚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智行科技”）15%的股权，因东方时尚智行科技建设项目需要，2025年度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贷款3亿元，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0年，公司以持有的东方时尚智行科技300万元股权为其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副总经理郝秀花女士担任东方时尚智行科技的董事、总经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方时尚智行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方暨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审议。